

###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會議日期： 2007/9/17  
時間： 上午 10 時正至 12 時 30 分  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 
會議室 A

主席：	蘇平治先生	總經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官方委員：	梁偉光先生	海事主任/考試(本地船隻)
	陳銘佑先生	高級驗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組
	卓訓璘先生	高級海事主任/牌照及關務組
	麥耀明博士	漁業主任(訓練及發展)
委員：	黃容根議員	立法會議員
	張少強先生	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
	彭華根先生	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
	張志泉先生	港九漁民聯誼會
	林根蘇先生	香港漁民互助社
	梁廣熔先生	新界漁民聯誼會
	姜紹輝先生	香港漁業聯盟
	霍牛先生	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
	楊潤光先生	國際漁會聯盟
	杜光標先生	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
	張錦義先生(代李德華先生)	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
秘書：	王漢忠先生	高級驗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組
觀察員：	陳志明先生	香港新界沙頭角區養漁業協會
	陳美德先生	聯益漁村漁民代表
	鄭興先生	筲箕灣漁業商會
	黃發開先生	香港漁業聯盟

主席首先歡迎各委員及觀察員出席是次會議。

#### 討論事項：

##### 1. 小組委員會的功能，小組委員和觀察員的角色及會議程序

主席指明小組委員會乃一諮詢機構，就有關漁船的檢驗和與海事處有關的技術問題及意見，均會在這會議上收集及討論，以供海事處處長考慮。

各委員之委任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代表性及其對業界之貢獻，再經「本地船隻

諮詢委員會」通過才作出邀請，成為小組委員，並適時檢討其委任。各委員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改為委派代表出席，需預早通知本會秘書，經主席考慮再作安排。

處方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事項，邀請其他人士以觀察員身份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及表達意見。

## 2. 利益申報

如會議事項與個人利益有所衝突，與會者須自覺地在會議前作口頭或書面申報利益，並在討論有關事項時選擇予以避席、不表達意見或於申報後由主席決定是否接受其意見。

## 3.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(P4)的相關問題

會上就(P4)舢舨轉為漁船舢舨之收費，檢驗，圖則審批，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問題上作出多項意見及討論。

- (i) 就檢查及圖則審批之收費問題，經詳細講解後，與會代表對海事處所提議之處理方式均表示理解和接受，沒有異議。
- (ii) 檢驗方面，與會代表提議由每二年一次水上檢驗改為每三年一次水上檢驗，主席表示會考慮這項建議，但只限 8 米以下的船隻，處方會於適當時間以《工作守則》作出修訂。
- (iii) 圖則審批方面，處方一向採取較實際和彈性之方法處理；船東可參考工作守則附件 Q 的簡單圖則呈交審批。至於用附有船隻基本資料的照片以打印方式代替圖則，處方亦會積極考慮接受這項建議。至於有關圖則適用於多少隻同類(姊妹船)船隻，處方會按實際情況，另行商議，再作決定。
- (iv) 就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方面，部份委員建議處方應提供適當培訓，以便(P4)之船長可轉為操作漁船舢舨。處方表示現時未有任何形式之考試供(P4)船長轉為操作漁船舢舨之安排，但會認真考慮其他可行方法。  
另有委員建議船外機操作員考試內容應加入四冲程內燃機，處方會跟進有關意見。

## 4. 超逾 100 呎漁船進入避風塘

多位與會代表均表示現有限制 100 呎過外之漁船進入個別避風塘之安排，包括許可證制度有需要予以檢討，以配合所需，並表示簽發許可證不應收費。海事處表示基於個別避風塘之入口設計，使用情況和現有的法例並沒有限制進出避風塘的船隻種類等問題，是有須要作出這樣安排。但處方將於稍後時間重新檢討有關政策，並經各業界協商及認同，以達致一可行方案。

海事處答應在這方面增加透明度，如下次檢討時間、內容及結果等，以便業

界知悉。並會就業界要求將免收簽發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加入檢討項目。(刪除項目)

5. 有效改善強制第三者保險之推行

在第三者保險方面，業界有聲音提出須要檢討，同時亦提出一些例子提問。海事處亦加以逐一回應，並認為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。(刪除項目)

6. 船上環保柴油機之問題

主席指出新的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對「現有船隻」和「現有柴油機」沒有特別要求。《規例》預計在 2008 年中生效，之後領牌的船隻將要採用合標準的環保機。至於舊機方面，處方已開始採用舊機登記制度，以規管「現有柴油機」之使用。

就業界提出為鼓勵業界購買環保機而提供補貼，主席表示會將此意見於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」會議上提出再往上反映；海上業界聯席會議方面亦可就此項目向政府有關的政策局提出。

7. “華昌海 3 號”意外的宣講

主席指出早前一宗船纜意外，導致一名船員死亡之事件。意外調查後，海事處於海事處佈告 2007 年 114 號中，提醒船東及船員從中汲取教訓，以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。

8. 其他事項

- (i) 就漁船船長牌照及一、二、三級船長證明書的問題，經解釋後初步得到解決。主席建議海員發證組代表準備有關資料，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。
- (ii) 就避風塘之管理問題上，有委員建議成立個別管理委員會由熟悉當地運作的業內人士出任，並就這方面問題提供意見。主席稱會作考慮並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再討論。

會議於 12 時 40 分結束，下次會議暫定於 12 月進行，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副本送：各委員